

关于新乡县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说明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新乡县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作简要说明。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年初县乡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12000 万元，执行中，因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等因素，经县人大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103186 万元，实际完成 1073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1%，同比增长 3.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8260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2.2%，同比增长 5.5%；非税收入完成 19115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7.8%，同比下降 4.3%。支出预算 178490 万元，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29559 万元，实际完成 2287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同比增长 1.3%。

2. 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126739 万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 4494 万元，主要项目为：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32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43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99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3249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 106355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2296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673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20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83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65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5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7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1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083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06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72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6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08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15890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770 万元，国防 7 万元，公共安全 8 万元，教育 1248 万元，科学技术 185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54 万元，卫生健康 1699 万元，节能环保 4388 万元，城乡社区 1642

万元，农林水 2748 万元，交通运输 104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64 万元，金融 206 万元。

3.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经汇总县级部门决算，2020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三公”经费支出 907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费用；公务接待费 3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7%，主要是农业农村局、扶贫办接待任务较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9%，主要是公安局执勤任务较多；公务用车购置费 40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807%，主要是公安局、机关事务中心根据工作要求购置新车。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4874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批准，调整为 70022 万元，实际完成 707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0%，同比增长 23.1%。支出预算 7904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30754 万元，实际完成 1298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同比增长 104.6%。

（三）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

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9896 万元，实际完成 1002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3%，同比下降 0.9%。支出预算 7598 万元，实际完成 744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7.9%，同比增长 6.1%。

本报告所述社会保险基金统计口径为县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为市级统筹。

（五）债务情况说明

2020 年，上级核定我县一般债务限额 144770 万元，实际余额 13385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400 万元，实际余额 98714 万元，均未超限额。2020 年我县发行债券 82218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7058 万元，新增债券 65160 万元。

2020 年，新乡县地方政府债券共偿还债券本金 19786 万元（含再融资），支付利息 6703 万元，支付发行兑付费用 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17070 万元，支付利息 4503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2716 万元，支付利息 2200 万元。

2020 年，省财政厅分 4 批转贷新乡县地方政府债券 651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160 万元，专项债券 55000 万元。

1. 一般债券主要用于：

（1）交通局 3540 万元，用于 S229 辉原线辉县至大召营段改建项目和 X003 张获线（三原线至山詹线）改建项目；

（2）发改委 3708 万元，用于郑济高铁建设项目；

- (3) 农业农村局 1600 万元，用于高效农田建设项目；
- (4) 环保局 746 万元，用于新乡县敦孟排截污治污工程；
- (5) 住建局 566 万元，用于阳光南路修建工程。

2. 专项债券主要用于：

(1) 住建局 37500 万元，用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 住建局 4300 万元，用于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中心城区河道截污项目；

(3) 住建局 7300 万元，用于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4) 住建局 1000 万元，用于翟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5) 县医院 4900 万元，用于人民医院二甲项目建设项目。

(六)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 预算执行绩效情况说明

为了以后全面开展绩效目标软件化、信息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扩大我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要求县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申请安排的 2020 年度财政项目资金都需编制绩效目标。

县直各部门 2020 年度预算内安排的 100 万元（含追加资金）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必须进行绩效自评，按照财政统一的时间节点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财政部门将选择群众关心的民生项目和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展财政评价，主要包括“三农”、教育、医疗卫生、节能环保、新农村建设等项目。

对 2020 年度县级部门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县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须自选一个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运行监控采取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做到财政资金运行到哪里，绩效监控就跟踪到哪里，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

2. 重点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预算我县有 5 个重大项目。现将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机关事务局大楼运转费 1500 万元，确保商务中心水、电、暖、气、电梯等公用设备、设施的运行处于良好状态，保障商务中心各办公楼的安全保卫。

城管局农村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 1316 万元、城区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 1117 万元，严格实行“五有”标准，把握好“四个环节”，基本实现“公司清扫、收集、运输+县处理”的农村环卫市场化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生活环境，建设洁净、宜居的美丽乡村。

社保科预留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87 万元，筹集更多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保障参保城乡居民医疗待遇。

扶贫办 2020 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00 万元，通过收益用于一些适宜乡村发展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大龄、残疾、失地、未就业贫困家庭大中专毕业生及实现外出就业有困难的人

员,帮助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大力发展设施农业、规模种植等项目,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建立光伏建设收益体系,增加贫困户收入,完善村公共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建设。全面提高贫困地区农村电商发展水平,提升农产品商品化率,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县域农特产品体验馆。使全县电商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二、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 强化收支监管,确保完成年初任务。一是加强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加大综合治税工作力度,充分调动税务部门专业力量,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采集、整理、分析、查找税收薄弱点,为加强税收征管提供支撑。二是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执行效率。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民生及重点项目支出;落实直达资金机制,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合理调度库款,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三是严控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力。切实贯彻“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年初预算,严禁超预算支出、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除疫情防控和应急救灾支出外,原则上不再新增支出。

(二) 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一是严格落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规定,结余资金和逾期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用于“三保”相关支出。二是加大暂存

暂付性款项清理收回力度，严控新增暂付性支出，将库款规模控制到安全区间。**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管，严控预算追加事项，除应急救灾支出外，预算执行中追加事项要比上年大幅度下降，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

（三）强化财政保障，助力保障县域民生。一是继续落实对农民的各项补贴政策，增加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推动我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继续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教育扶贫领域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三是**加强公立医院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配合县医院做好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工作，保障资金及时到位。**四是**支持深化殡葬改革，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认真落实财政补助政策。

（四）深化财政改革，推进财政改革落到实处。一是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严格对标统一的《规范》和《技术标准》，高标准完成各时间节点工作任务，为我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顺利上线及运行夯实基础。**二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逐步建立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制度，推动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提升。**三是**进一步推进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全面完成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上报。**四是**加快推动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切实提高财政票据使用便捷

度。**五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新增债务举借程序，防范债务风险。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财政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的监督和关心支持下，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努力完成 2021 年财政收支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